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651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林韋辰

被告 威豪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文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陸仟參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
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
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
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
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肆仟陸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
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
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
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
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借據第32條均約定合意以本
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12、26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威豪國際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威豪公司）於民國112年5月11日邀同被告林文堅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2日至117年5月12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下稱定儲利率）加年息0.5%計算（違約時定儲利率為1.72%，合計年息2.22%）；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威豪公司至114年12月12日止尚積欠61萬6,30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(二)被告威豪公司於112年5月11日邀同被告林文堅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2日至117年5月12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定儲利率加年息0.5%計算（違約時定儲利率1.72%，合計年息2.22%）；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威豪公司至114年12月12日止尚積欠61萬4,63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林文堅為上開借款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739條、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

01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
02 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
03 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
04 照）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
05 大宗普通掛號函件執據、催告函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放款
06 中心利率查詢、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（卷第11-29、
07 61-75頁）為憑，而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
08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應堪認
09 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
10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1 准許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1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19 書記官 吳華瑋